

劳动者加班未经审批并非一概无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少用人单位都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凡加班均需经过审批，经审批同意的加班才有效。这样的规定确实限制了随意加班现象，但也使一部分劳动者在加班之后不能获得相应的报酬，进而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事实上，加班审批制度并非万能的制度，只要劳动者合理合法地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加班劳动，即便其没有履行报批手续，用人单位也应视其为加班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以下5个案例，分别对相关情形作出了详尽的法律分析。

【案例1】 工作时间明显超时 员工加班无需审批

王坤于2020年9月4日入职一家医药销售公司，双方口头约定其工作岗位为地区OCT（非处方药）销售代表。公司规定，全体员工的工作时间夏季为上午8点半至下午6点，冬季为上午9点至下午6点。在工作期间，王坤需按照考勤要求上下班打卡，每月休息4天。

2021年8月5日，公司单方面终止王坤的劳动关系。王坤同意离职，但要求公司支付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及休息日加班期间的工资24713.29元。公司则以《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加班必须由本人提前申请、经批准才支付加班费为由，拒绝了王坤的请求。

【评析】

本案中，公司规定的日工作时间为夏季9个半小时，冬季9个小时，每周只休1天，由此可知，王坤每周需加班1天。既然公司已经明确规定了员工工作时间，那么，员工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的工作就属于加班，而且应当视为公司指令员工必须加班加点工作。在此情况下，员工加班就无需另行申请并得到公司批准。因此，公司应当向王坤支付相应期间的加班工资。

【案例2】 实行综合工时制 也应享有加班工资

张旭初入职后，公司安排他从事综合管理工作，每天工作6小时、休息日单休，法定假日轮休。此后，经该公司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其实行综合工时制。2021年11月初，公司与张旭解除劳动关系，并同意向

其给付经济补偿金。

在核算相关费用时，张旭初提出双休日与部分法定假日上班应支付加班工资，公司认为其工作岗位执行综合工时制，其每月总工作时间未超过法定标准小时数。此外，其本人从未申请过加班，公司亦未批准其加班。

【评析】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规定，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可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进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仅是我国工时法律制度中的一种工时计算形式，无论选用周、月为周期，还是以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职工的平均工作时间即便未超过法定的周、月、季度、年标准工作时间，但只要单位在法定假日安排劳动者上岗工作，就必须按照劳动者工资标准的3倍支付加班费，不可以用补休来替代。

由此来看，张旭初有权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相应期间的加班工资。

【案例3】 利用休息日出差 在途期间视同加班

2018年3月1日，许婧入职某家电公司并担任市场管理主任职务。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其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而在2017年初，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该公司即对市场销售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规定，员工加班必须先行申请，在得到公司批准后方可加班并支付加班费用。最近，许婧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根据其利用休息日出差在途情况，向其给付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加班工

资。公司虽认可其此类出差事实，但以其工作岗位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

公司认可许婧存在休息日出差的事实，考虑到她确实存在周一即在外地工作，或者在外地工作至周五晚上方能工作完毕的实际，可以认定其休息日在途期间属于因工作需要而产生，应当视同加班且无需经过公司的审查批准。再者，休息日在途虽不属于工作，但此种休息状态无法达到正常工作后休息的同等效果。如果公司事后未予以调休，又拒绝支付其休息日出差在途期间的加班费，其可凭双休日出差的车票等证据主张加班费权益。

【案例4】 工作12小时后休24小时 工时超过法定时间

2019年6月3日，商永旭入职一家能源公司，在一线车间担任操作工。按照公司规定，一线工人一律实行连续工作12小时，然后休息24小时工作制度。2021年12月30日，劳动合同到期的商永旭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给付入职以来的延时工作、双休日、法定假日的加班费。但公司的回答是未经审批的加班，按照制度规定不属于加班，公司无需支付加班工资。另外，公司实行的工作制度中，让员工休息24小时的规定就包括了双休日及法定假日，根本没加班费一说。

【评析】

商永旭主张的延时工作、双休日、法定假日的加班工资应当得到支持。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超过此规定的时间，应当属于加

班工作时间。如果按两周即14天计算，商永旭在该期间的法定工作时间为80小时。可是，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休息模式，他的实际工作时间为：14×24÷36×12=112小时。如此一算，商永旭两周内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工时数为112-80=32小时。也就是说，他每周的加班时间为16小时。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依法向他支付加班工资。

【案例5】 公司要求集体加班 员工加班无需审批

常东梅在某商业集团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职务，月工资11000元。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上下班不用打卡考勤。2021年9月至10月期间，公司在职工微信群中发布通知称，为配合销售部完成销售任务，全体员工双休变单休，并一律按要求打卡签到签退。在此期间，她加班8天。

2021年11月30日，常东梅在劳动合同到期前向公司提出不再续签，同时，要求公司给付8天的加班工资。公司以其系管理人员，无需执行上班打卡制度，且其也知道公司执行加班审批制度，故以未提出过加班申请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

公司虽有加班必须申请报批制度，但公司在职工微信群中通知此期间“全体员工双休变单休，并一律按要求打卡签到签退”，其实质是一种“指令性集体加班”，与批准加班并无实质性区别。

本案中，常东梅已按公司要求参与加班且执行了加班期间的上下班打卡制度。在事后公司没有安排其补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支付其8天的休息日加班工资。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网购收到空盒子 能否要求三倍赔偿?

近日，职工裴淑蓉向本报咨询说，她以960元的价格从一家网店购买某种商品后，收到的竟然是一个空盒子。为此，她曾要求网店给予3倍赔偿但被拒绝，网店的理由是出现如此结果仅仅是其工作人员的失误所造成，并没有对她实施欺诈。

她想知道：网店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分析

网店的理由是成立的。一方面，网店的的行为不构成消费欺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即向经营者索要三倍赔偿的前提，是其“有欺诈行为”。而消费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过程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才构成欺诈。

与之对应，本案情形并不在其列。

另一方面，网店只需承担违约责任。

裴淑蓉和网店之间属于买卖合同，即网店将商品的所有权转移给她，她向网店支付对应价款的合同。她作为买方支付了对价，网店作为卖方应当履行向她交付商品的义务。网店未按约定交付商品，属于未履行其作为出卖人的义务，构成违约。她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要求网店承担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颜东岳 法官

出售二手车未过户，买家违章谁担责？

编辑同志：

因公司外迁，为了方便上班，我花30多万元购买一辆新车。开新车后，我于2021年10月把开了6年的旧轿车卖给了廖先生。当时，我们签订了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从轿车交付之日起所有责任全部由廖先生承担，双方应于5天内办理过户手续。

我在收到廖先生转过来的车款后，就立即让他开走了轿车。此后，我好几次联系廖先生一起去办过户手续，可他要么说没时间，要么说在外出差……车辆过户的事就一直被耽搁着。

2个多月来，我陆续收到了好几条车辆违章信息。原来，廖先生在使用该车辆时多次超速行驶、压线行驶乃至闯红灯。我联

系廖先生，让他尽快去办理罚款和扣分手续，不料他竟然说：“车辆只要未过户，违章责任就算你的。”

请问：车辆未过户，新车主违章该算谁的？

读者：魏扬

魏扬读者：

廖先生的说法是错误的，他应当承担车辆违章的行政责任。

第一，车辆属于动产范畴，虽然相关法律规定，车主变更、车辆转籍等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这仅仅是要求履行行政登记手续，而非民法意义上的交付行为和所有权转移行为。未办理过户登记，只是缺少公示而不产生社会公信力，与车辆所有权转

移并没有关系。

第二，车辆所有权是从车辆交付占有时起转移的。《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的“交付”是指物的直接占有的转移，即一方按照法律行为要求将物的直接占有转移给另一方的事实。由此看来，二手车买卖，只要卖方将车辆交付给了买方，车辆的所有权就立即发生转移，而不论是否办理了过户手续。

第三，从车辆交付时起，风险责任就转移给了受让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登

记，发生交通事故后造成损失的，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可见，机动车辆的风险转移采用的是交付主义原则。由于在车辆交付占有后，买受人对机动车已经具有事实上的支配地位，同时车辆的运行利益也为买受人所有，所以，其间发生的事故和违章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理当由买受人承担。

本案中，你与廖先生之间有关车辆的买卖合法有效，在车辆交付时，其所有权就已经属于廖先生，此后发生的交通违章理应由他负责。如果廖先生坚持不去办理罚款和扣分手续，你可以起诉他，由法院判令他履行相关义务，消除违章记录。潘家永 律师